

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(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,資料如有塗改,需經申請人於塗改處附近簽名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,否則恕不受理)

姓名	本名: <u>蘇用</u> 別名: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<u>A220051006</u>	出生日期	<u>61年05月15日</u>
市內電話	()	手機號碼	<u>0937-047958</u>
電子郵件信箱			
戶籍地址	<u>新北市瑞芳區瑞慶路137號</u>		
通訊地址 (同上請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<u>新北市三重區三昌路45號7F</u>		

推薦人資料

人員編號		人員姓名	
------	--	------	--

行銷經歷

公司名稱(1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	至民國 年 月 日	止
離職原因			
公司名稱(2)		職稱	
任職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	至民國 年 月 日	止
離職原因			

報酬領取方式:自動轉帳

本人同意本人之報酬匯入以下銀行

銀行戶名	<u>弘自產有限公司</u>	銀行代號	<u>007</u>
銀行名稱	<u>第一銀行</u>	分行名稱	<u>營業部</u>
銀行帳號	<u>093-10-164022</u>		

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浮貼處(影印本須清晰可辨)

★滿18歲,未滿20歲,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,正、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本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本人身分證反面影印本

本人銀行帳戶影印本

--

單位登錄(本欄由公司填寫)

單位名稱		人員編號	
------	--	------	--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、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;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:於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提供、填寫之所有資料,均正確無誤,如有不實,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親自簽署: 蘇用  日期: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兼職人員承攬契約

立契約書人弘瞻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, 委託 蔡佩珊 (以下簡稱乙方), 行銷推廣, 甲乙方訂立下列約款, 以茲共同遵守。



第一條：行銷推廣

地區：係指中華民國台、澎，金，馬。

客戶：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

商品：甲方承攬出版之萬試通國中 / 高中 / 雙贏測 / 好試達國小系列商品等。

第二條：甲、乙雙方間之關係為承攬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相關規定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資遣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。

第三條：乙方保證不得將甲方所提供之資料外洩，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免除，若違反除須賠償甲方之損失外，乙方亦須自負刑責。

第四條：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，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，不生效力。

第五條：雙方若有涉及法律問題，則以甲方公司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未盡事宜，甲、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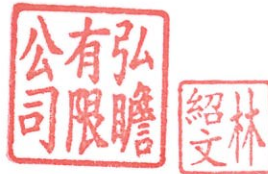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弘瞻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林紹文

統一編號：65344008

地 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6之1號3樓



乙 方：

蔡佩珊



身份證字號：A220051006

聯絡電話：0937-047958

地 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三昌路45號7F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NO. 1



姓名 蔡 佩 珊

NO. 2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61 年 5 月 25 日

性別 女

發證日期 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(新北市) 換發

統一編號

A220051006

父 蔡 春 福 母 羅 蕙 瑜

配偶 鍾 秉 璵 役 別

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

住 址 新北市瑞芳區瑞濱里4鄰
瑞濱路133號



0029484117



第一銀行
First Bank

www.firstbank.com.tw

—銀碼代號 007

活期存款存摺

分行別 - 科目 - 編 號

帳號 093-10-164022

戶名 弘瞻有限公司

性別
先生
女士

營業部

02 23481111

代號：007

帳號：093-10-164022

戶名：弘瞻有限公司

營業部 02-23481111

統編：65344008